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10號

原告 神岡電機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鄭孫麟  
訴訟代理人 邱奕澄律師  
訴訟代理人 鄧智勇律師  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林尉山  
訴訟代理人 潘怡君律師  
複代理人 廖堃安律師  
訴訟代理人 李貞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十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下列應行調查之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：請原告於前開庭期前提供蔡江隆為原告合法法定代理人之資料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 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謝伊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 
書 記 官 李韋樺